

白妖

魏然森◆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魏然森 / 著

白妖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年·沈阳

白 妖

BAI YAO

著 作 者:魏然森

责任编辑:邓荫柯

责任校对:李守勤

封面设计:耿志远

出 版 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邮 编:110001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路108号

电 话:3864927

印 刷 者: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地 址:沈阳市东陵区文化路60路

发 行 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字 数:350,000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 $14\frac{1}{2}$

印 数:1—8,000

版 次:1997年5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13-1762-1/I · 1542

定价:20.00元

序

邓荫柯

魏然森是一位普通军人，又是一位在文学创作道路上顽强拼搏的作家。他以山东人特有的淳朴和敏锐感知世界，深情地向我们诉说沂蒙山区那些动人的故事。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沂蒙九歌》（修订再版时改名《浮尘》），就显示了他洞察生活和历史的深刻目光及艺术感悟的良好素质。他善于冷静而准确地再现那些让人流泪、令人心惊的场景，呈现出一个青年作家难得的冷峻和成熟。

魏然森的这部新作《白妖》，用一句俗套的话说，是迈上了文学创作的一个新台阶，是他在创作道路上，无论今后写出怎样好的作品，都可以值得一提的一部重要作品。在这部作品中，他用质朴沉郁的文字把人们带回了30年代初至40年代末的沂蒙山区，再现了一段社会动荡，战争频仍，民心不安的历史岁月，描绘了一幅由鲜血、热泪、英雄悲歌和民族豪情浸染的多彩画卷。他以他对那段历史的独特理解和揭示，对地域文化、民风民俗和时代氛围的准确把握，显示了作品坚实厚重的风貌。他既写出了历史走向和人物命运的一致性，又写出了在社会的大动荡中，个人命运的差异，人性的变异，人世沧桑和生死祸福的不确定性。既写出了战争年代的昂扬、悲壮、惨烈的风云变幻，又渲染出了神州一隅的沂蒙山区独特的带有几分神秘色彩的文化蕴含。在为

数众多的以抗日战争为主要背景的作品中,《白妖》展露出它的个性色彩和不可重复性。是值得注意和称道的一部优秀之作。

《白妖》以沂蒙山区一个小村庄为主要舞台,以一个家族的兴衰为线索,以一位开明士绅为中心人物,辐射、扩展而且真实地再现了三四十年代在沂蒙山地区日伪从猖狂至极到最后覆灭,我党我军从星火燎原到夺取胜利,国民党及其武装从挣扎动摇到彻底溃散的过程。展示了三个方面的矛盾、冲突和一个家族在这种矛盾冲突中所形成的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与纠葛。值得赞赏的是,作者在处理这些矛盾纠葛中,没有陷入某些旧的窠臼和模式,也没有模仿某些现代公式和套路,而是选取新的又是富有个性的视角和手法。以一种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坚定客观的政治立场,从事物的本质入手去表现一切。这与某些作家那种在回顾历史时有意淡化共产党,或者站在所谓纯客观的角度对“国共”各打五十板的创作格调完全不同,是值得提倡和肯定的。读完作品我们可以感觉到,历史规律决定了共产党是领导人民挽救中国命运的中流砥柱;但是我们也看到了那些真正爱国的“国军”将士在抗战中的重大作用,看到了那些开明地主及各阶层人士所形成的革命力量,看到了抗日名将范筑先等这类刚直不阿、体恤民情、忠心为国的国民党官员的动人风范。真实可信是这部作品的主要基调。没有这个基调,这部作品将不会如此成功。

这部作品正面写战争的地方很少,更多的是刻画战争给予每个人的影响,不同人物的心灵历程,以及在战争的风雨中仍然不能熄灭的亲情、友情、爱情和人间的悲欢离合之情。它不偏重于党在那段历史上的伟大功绩的表现,而是偏重于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和鱼水深情的描写。它向我们展示了不屈的沂蒙山,慷慨悲歌的齐鲁大地,舍生忘死的仁人志士,荡气回肠的生死诀别。写出了一种民族精神,山河灵魂,文化传统的伟大力量。

《白妖》较少描绘自然景观和地容地貌,而是从历史资料、民间传说、个人感悟中将落笔重点放在它的人文色彩上。如香烟缘

绕的天齐庙，神采飘逸的唐道士，不断出现的白妖幽灵，被当地人奉为经典的《沂水桑麻话》，主人公经常在小桥上高唱的戏文，下神弄巫的小仙鹤等等，等等。但是，渲染地域文化并不是作者的终极目的，这只是一个背景，一个舞台，要展现的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生活的主人公们，在历史洪流卷起一个个漩涡时，他们的灵魂的复杂变化。作为书名的《白妖》，则是一种地域文化和巫神文化的重要象征，也是作者对历史氛围的一种暗示，对具有母性根基的人生命运的一种指谕。它的看似单纯的具象背后，有着丰厚复杂的内涵。

《白妖》塑造了一批形象丰满具有鲜明个性的人物，其中以安玉堂这个开明地主的形象最具代表性。它丰厚坚实，内涵复杂，是一个既有广泛性，又有独特性的典型形象。土地的滋养和传统道德的浸染是这个人物的根系所在。热爱土地，笃信仁义，注重修身齐家是这个人物性格的主要特征。所以他慷慨大方、济贫助危、知恩图报、扬善抑恶、重情轻利。同时他又冷酷狡诈、保守虚伪、工于心计。两种人性都有其传统道德和陈旧文化的深刻根源，于是交织在一起，形成了难以分解的矛盾，使他的灵魂在自我设置的炼狱中不停地煎熬和挣扎。他理解、支持和亲近共产党，但又在中庸思想的支配下与共产党保持一定的距离；他重情重义，对贫病交加的好友陈兴春不断济助，却又对陈妻产生了爱恋之情；他对背叛他的妻子培氏实施了严酷的精神摧残，但培氏死后他又深感愧疚而为培氏大办丧事；他设陷阱把与培氏通奸的长工陈兴田打入了牢狱，而当陈兴田回来后他又为了顾全自己的仁义形象收留陈兴田在安家作了长工；他对孙女玉川儿爱如明珠，可玉川儿与没有血缘关系的叔叔灿儿产生感情并怀孕时，他又无情地把她嫁给傻子为妻，并在最后不惜泯灭亲情支持儿子投毒欲置孙女死地。如此等等，都表明了他的复杂性和真实性，所以他应该是文学画廊中一个崭新的典型形象。

灿儿在全书中仅仅次于安玉堂。在他身上文化意识的东西

少一些，但是他的性格是发展的而不是固定的，且这种发展符合了事物的规律和逻辑，没有作者的主观随意性。他的正直、刚毅、无畏与固执、粗野、残酷交织在一起，同样具有安玉堂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他勇敢地追求爱情，对低贱地位不平，与传统道德抗争。他既是舍生忘死的国民党军官，又是忠诚可靠的共产党的干部。他既能为了掩护群众与敌人殊死拼杀以至最后率众跳崖，又敢滥用职权置对共产党有贡献的仇人于死地。所有这些都让我们无法用简单的好坏概念来评价他，只对他那种野马式的刚烈，火山样的爱情，敢作敢为的气概难以忘怀。

玉川儿这一形象是伴随灿儿而发展的，她是灿儿这一形象的一个衬托。她有着温柔善良的天性，也有着追求爱情，冲破束缚的理想，而同时她认任命于现实，在旧道德面前不断地挣扎和屈服。而当一切终于让她无法承受的时候，她才火山一样爆发了。于是她变成了一个背叛亲情，摒弃礼法，复仇无情的悍妇。

小惠这一人物在小说中不占主要角色，但是她的性格内涵是丰富多彩的。她作为穷苦长工的女儿，因羡慕安家的财产而嫁给安柏长，又因为向往解放区的美好生活而参加革命。她有着热情、善良的一面，但缺乏认识能力和坚定信念，她参加革命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只是出于对新生活的好奇和某种个人主观上的需要，对于斗争的残酷性和命运的波折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因此当新的诱惑来临时，她顺理成章地做了叛徒。而她在接受革命的审判和处决时所表现的愧悔和对生命的强烈渴望又具备了相当的真实性，所以我们面对这个人物所生发的不会是憎恨和唾弃，而是深深的怜悯和情感的沉重。作者对这个人物着墨不多，但是它的成功却是令人惊叹的。

次要人物中还有两个可值提说的是唐道士和乔三鲜。唐道士在小说中是一个文化的载体，他的仙风道骨，儒雅聪慧，心胸宽阔，满腹经纶，尊佛敬仙，重教育人等等，无不与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有着密切联系，所以他是很富个性光彩的。而乔三鲜则是

寄托作者理想女性的化身。她的美丽善良，她的贤惠勤劳，她的坚强忍耐和善解人意，都让我们感到了作者的一种美好寄托和愿望。但是这种寄托和愿望又不是凭空硬塞的，而是随着情节的发展而发展的。所以读来自然可亲，极富感染力。稍有缺憾的是，这个人物在小说的结尾部分没有更好的丰富起来，从而减弱了这一形象的力度。

《白妖》驾驭了几十位人物，贯穿了二十几年的历史，能够形成一种比较完整、匀称的结构实属不易。而用一种流畅清晰的语调表述故事，也甚可嘉许，但是叙述语言的平直和词汇量的不足也降低了作品的整体美感。所以作者今后应该注意增强语言的弹性和张力，增强语言本身的哲理、文化、智慧的含量。

作为这本书的责任编辑，我目睹了它诞生的艰难过程。在魏然森遇到困难和挫折，甚至百忧缠身时，我总是劝他坚定信心，我说你将来会有出头之日的，我相信你能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这不是作为他的忘年交的一般鼓励和安慰，而是对他的艺术感悟力和艺术创造力的一种慎重判断后说出的真心话。魏然森是一个肯吃苦敢拼搏又非常谦虚好学的青年。这是他走向成功和辉煌的重要内因。而这部书的出版则是对他承受种种磨难和压力的最好安慰和补偿。在本书付梓之际，送上一份我的祝贺、慰勉和与他同样的快乐！

1997年4月11日于沈阳

第一章

1

安玉堂总忘不了十五年前那个秋天，那时他的第一个女人姜氏中风死了，远居深山中的培世元便来到安家，以他与老太爷安启祥十几年的友情做依托，要把女儿桑叶许给安玉堂作填房。那时安老太爷卧病在床，他为培世元的爽直而高兴，当下就满口应承了下来。但是安玉堂却因培家女儿比他小着二十五岁而极不满意，他告诉父亲，培世元之所以赶上门来，完全是看上了安家的财产，并非出于什么诚意，再说老夫少妻不到头，自己还是等有合适的再作打算吧。安老太爷立刻气得噎噎带喘，他斥责儿子歪曲了培世元的好心，同时质问儿子：“年龄小你嫌老夫少妻不到头，难道娶个寡妇才好吗？”无奈之中安玉堂只好遵从了父命。但他背着父亲以收租为名去了一趟山里，他要亲眼看看培家的女儿是个什么品性，他相信凭着自己闯荡四方多年的经验，只要看上一眼，就会知道她是不是个可靠的女人，是不是个能给安家带来福份的女人。令安玉堂意想不到的，他第一眼看见培氏就彻底改变了自己的心境。那时年仅20岁的培氏正在院子里用一双灵巧的小手剥玉米，那轻柔的动作、沉静的神态以及满含胆怯和柔情的双眼令安玉堂大为心动并生发出无限的爱怜。那时他不再去想她是不是可靠，是不是能给安家带来福

份，只想娶了她，而且越快越好。

新婚之夜安玉堂像搂一只小兔儿一样把培氏搂进了自己的怀里。他轻轻地摸着她那富有弹性的乳房和光滑细腻的身子，发现无限羞怯的她肌体里散发着一股沁人的香气，他为此香气而陶醉，也就失去了沉稳和矜持，他如饥似渴地吻上了女人的双唇，然后吻过脖颈和胸脯，便在两个鲜嫩的乳头上不停地吮咂着。当女人扭动着身子呻吟不止时，他不是朝女人压过去而是把女人抱起来让她坐到了自己的身上，他以一个中年男人的老练和成熟给她以指导，让培氏在她生命中的第一次享受了远比痛苦更多的快乐。培氏幸福的满眼含泪，她温顺地偎进安老爷的怀里，轻轻地喊了一声老爷，又喊了一声老爷，想说老爷你真好，没有说出来，就用舌头柔柔地去舔安老爷的鼻尖和胡子，如乖巧的小猫亲热自己的母亲。安玉堂感觉自己完全被培氏溶化了，他动情地再次搂紧了她说：“桑叶呀，往后你能老这么跟我好吗？再过十年八年我就老了。”培氏抬起头用一双纯净的眼睛看着丈夫：“老爷，你老了你也是老爷，我跟着你到死也不会有第二个心眼。”安玉堂摸着培氏的头笑了，说：“这是真的？”培氏说：“是真的，要是说话不算话，我就是小狗。”

但是十五年后，在安玉堂对培氏更加珍爱的时候，培氏却和安家的长工陈兴田勾搭成奸了。这一年培氏三十五岁，他们的儿子柏长已经十四岁。安玉堂在羞愤之中又想起了十五年前的那个秋天，他想那个秋天自己的眼睛是彻底的瞎了，不然不会看不透培氏，也不会那么快地娶了她并相信她在新婚之夜说的那些话。

2

第一个发现培氏和陈兴田私通的是天齐庙的唐道士。这一天他是为村塾里的学生们授罢了一上午的课去白泉镇上的益寿堂里找中医白先生看眼疾的，不想回来的时候就碰上了不该碰上的事。也许唐道士不该急离开益寿堂回村塾里

去，因为白先生在给他抓了药以后，是诚心诚意留他吃了午饭再走的，但他谢绝了。他怕在益寿堂里与白先生闲谈久了，耽误给孩子们授课。今年开春之际，安玉堂联络村中的富户把因匪乱而停办了十几年的村塾又恢复了起来，以每月十块大洋的薪俸请他作了村塾的先生。优厚的待遇使本来就乐于教书育人的他更加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生怕稍有差错被人疑为消极怠工，因此他把时间看的相当宝贵。但是当他遇上培氏和陈兴田的丑行后就彻底后悔了：我怎么就不在白先生那里吃了午饭再回来呢？

其实唐道士应该后悔的不是没在白先生那里吃饭，而是不该为了节省那一点微不足道的的时间抄近道走了安家的菜园子。安家的菜园子在白泉河的南岸，当初为了避免走路的人偷摘菜园子里的稀罕菜而把一条从菜园子中心穿过的路改到菜园子外面去了。当中那条路仍然保留，但那是给种菜的长工们走的，平时没有哪个外人敢走，因为菜园子的主人虽然和善，种菜的几个长工却是拴在菜园子里的狗，谁敢贸然从那里走就会遭到不堪入耳的辱骂。例外的只有唐道士，他与安家有着多年的交情，在这个村庄里的威望也很高，那几个狗仗人势的长工见了他是毕恭毕敬的。这是倚仗，假如没有这种倚仗他也不会走菜园子。也就不会遇上陈兴田和培氏的丑事了。

后来唐道士曾想这是一种天意，天意难违。

这一天是农历的三月二十一，天气异常温暖。地里的麦子展开利剑一样的叶子拔出了长长的节并开始打苞抽穗了。满山遍野的花草树木生机勃勃色彩纷呈，使这晚春时节犹如一碗烫过的美酒，饮下去立刻充盈全身，让你感觉热烈和陶醉。直到下午才散尽的浓雾，使太阳几乎一天都没有显露她应有的光芒。唐道士走进菜园子，他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这样的天气给偷情人提供了极好的隐蔽条件。更不会想到有人会在菜园子里偷情。他只默默地想着心事往前走，步子沉稳有致，一副仙风道骨的样子。当他走到看菜窝棚的跟前时，奇怪着大白天怎么窝棚门口挂

着床大被单子。而就在这时，窝棚里传来了一男一女的呻唤声，那是欢乐尽极时的声音，至今仍然保持着童子之身的唐道士虽然没有经历过，但是这种声音也使他立刻明白了那床大被单子为什么要挂在那里。于是心里一阵慌乱，竟然停下脚步不敢再走动，生怕弄出声音惊动了那一对男女而使自己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境地。然而他忽略了一点，自己所处的位置是最不宜停下不动的，当他明白过来时，窝棚里的两个人已经钻出来，濛濛雾气中他们似乎料定不会有人看见，所以再次拥在一起毫无顾忌地亲吻着，两张嘴吮咂得滋滋有声，如久饿的小儿在吃奶。唐道士无可避免地目睹了这一切，他立刻心惊肉跳诧异不已：怎么会是培氏和陈兴田？这一意想不到的发现让他禁不住哎呀了一声，然后低下头匆匆便走。走出很远的时候他听到培氏在后面极为悲哀地喊他，但那声音却如疯狗追来一样让他惊怵不已，脚下的步子也更快了。

回到村塾之后，唐道士的脑子里不断地映现着培氏和陈兴田拥抱亲吻的情景，感觉胸膛沉闷而壅塞，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冲撞着心底的各个角落，他厌恶不已又不由自主地产生着少有的躁动和隐隐的向往。

这个下午唐道士无法使自己沉静下来讲课，所以天色很早的时候他就给学生放学，匆匆回了天齐庙。这个时候雾气已渐渐散去，矗立在石佛山正面悬崖下的天齐庙巍峨肃穆。两只麻雀栖息在庙顶的青瓦上愉快地颌首鸣叫，好似一对情深意重的伴侣。唐道士走来，并不很重的脚步声却把它们惊飞了。唐道士却完全没有理会，他呆呆地站在庙前想到了自己的好友安玉堂。多年来的交往使他认定了安玉堂是个真正的仁人君子，想不到仁人君子却被个女人和奴才辱没了。圣人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看来一点也没错。想当年陈兴田走投无路，安玉堂以仁爱之心收留了他。而培氏从一个贫贱女子一跃成为安家的尊贵女人，过着富足滋润的日子，承受着百般的宠爱。但最终他们都把安老爷背叛

了。这不就是圣人说的那种女子和小人吗？唐道士深深地为安玉堂感到羞愤和悲哀。

寝庙里已经泡好了一壶茶，十二岁的小道士样儿请师父进屋去。唐道士进了屋，喝过两碗茶后却拿起一本经书领样儿朗读起来，他想以此使自己的心绪平静，他不愿再让中午遇见的事搅得心神不宁，那本是与自己毫无干系的事，何苦丢不掉放不下呢。但是经书读了十几页，心绪非但没有平静，反而更加无主了。

他的脑子里映现了一个女人的影子，这个女人虽不娇媚但却端庄，每每说话和风细雨，举手投足大方得体，谁人看见都心生欢喜。几年前女人到庙里烧香，跪罢起来突然大腿抽筋疼痛难忍，那时样儿尚未来到庙上，他眼看女人满脸冷汗泪水汪汪，情急之下无法再去顾及许多，也就施展从师父那里学到的按摩之术为女人解除了痛苦。女人感激地为他磕头，他赶紧扶起女人连说不必不必，但就在那一霎间他和女人的目光碰撞在了一起，虽然极快的回避，但却从此再也不能以平常的心境对待女人了。而女人也改变了从前的神态，每当看见他就满脸的微笑，那微笑里蕴含的东西，只有他能够心领神会。于是他把她当作了人生路上的红颜知己，当作了生命旅途中的一眼水井。这个女人便是安家的大儿媳——吴氏。

这有多么不可思议，他把别人的偷情看得下流肮脏并厌恶不已，自己却也暗恋着别人的女人，也被别人的女人暗恋着。

读着经书，唐道士忽然明白了这一点。他无地自容又羞恼不已，就暗暗哀叹一声，想自己是没有资格用圣人的那句话指责培氏和陈兴田的，他们的行为龌龊可耻，自己与吴氏之间又算什么？张三偷瓜吃掉了，李四偷瓜没敢吃，看似有分别，而偷瓜就是偷瓜了，还能是什么？又何分君子与小人？

庙门外传来一个男人的轻咳声，唐道士用眼睛的余光一瞥发现是陈兴田手托一个纸包来了。他心里微微一震，立刻以不经意的方式把脸转向了里面，感觉纷乱的思绪骤然归于平静，想刚

才把自己与陈兴田同比偷瓜者是可笑的，自己偷了吗？自己只是喜欢而已，而陈兴田才是真正的偷。这样一想，唐道士忽然觉得心胸豁然起来，他开始更加有力地朗读经文，根本不想陈兴田是不是站在门外。

很长时间之后，他听到身后扑通一声，回头之际陈兴田已经泪流满面地跪在了他的面前。他不得不中止朗读，示意样儿出去之后面色沉着地作了个要拉陈兴田起来的动作，有意让自己声调平和地说：

“这是干什么？快起来。”

陈兴田深深地低下头去放声大哭：

“道长，我该死，我该死啊！”

唐道士却故作不明原因，“兴田，有话好说，不要这么着，弄得我如堕五里雾中了。”

陈兴田带着满脸的泪水抬头看看唐道士，竟疑惑着唐道士是不是没有发现他和培氏的事。但很快他又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于是说：“道长，中午那事儿……唉，我不是人我不是人啊！培氏去摘菜，我，我……都是一时糊涂。”

唐道士本想狠狠地抽陈兴田几个大嘴巴替安玉堂解解恨，但他没有那样做，他怕那样失掉了自己的身份。于是他仍然故作一事无知。说：“中午培氏去菜园里摘菜我知道，她喊我大概是让我捎上点菜，可我急着去村塾里上课就没住下，你见了她跟她说一声，千万不要介意。”

陈兴田一时无话，他慢慢地站起身子坐在了一边，木呆了很久之后不得不说：“道长，我和培氏一时犯混做错了事，您无论如何要嘴下留情，千万别跟安老爷说。我们就犯了这一回，这一回也只亲了亲没干别的，安老爷要是知道了再想多了，我们可就完了。”说罢再次痛哭起来。

唐道士的脸色变的严肃了，他说：“你和培氏怎么样与我无关。我是出家人，不会管那么多事，你不要跟我啰嗦。”

陈兴田竟马上跪地磕头：“感谢道长！感谢道长！”并把那个纸包递过来说为了孝敬道长特意买的二斤龙井茶，然后，不等唐道士再说什么，就倒退着告辞走了。

唐道士心想这个无赖他感谢我什么？是感谢我答应不把看到的事情说出去吗？我并没有答应呀！他气愤地拾起茶叶嗖地一声扔到门外的乱草里去了。

3 陈氏家族曾是石佛观庄的第一大富户。但是四十年前的一场无情大火却使这个家族以极快的速度走向了没落，并且再也没有了复兴的可能。

承受那场火灾的主人叫陈耀先，一个极为勤恳善良的人。但是那场灾难却使他在忧郁中死去了。他留下三个儿子，三个儿子也先后随他而去，却各自留下一个儿子，陈兴春、陈兴和与陈兴田。

陈兴春年轻时去临沂城里学了打铁手艺，苦干几年在白泉镇上买了两间房子，并娶了北上坪的乔氏为妻，如今儿子灿儿已经十三岁。不幸的是他于三年前淋了一场大雨，患了水肿的毛病，至今病体未愈，只靠乔氏卖豆腐维持生活。

陈兴和从他父亲手里继承了二十几亩薄地，二十岁时娶了山里的一人称小仙鹤的下神女人为妻，当女人身怀有孕眼看就要临盆之际，他却突然死去了。死去的原因是误食了一种有毒的鱼。那时如能及时去找益寿堂的白先生是完全可以将命保住的，但是挺着大肚子的小仙鹤偏要给男人下神，结果白白送掉了男人的性命。如今小仙鹤与儿子二元过着异常清苦的日子。那二十亩地早已卖光，维持生活的基本来源是靠小仙鹤四处下神骗几个小钱。

最小的陈兴田应该把日子过得比两个堂兄都好，但他不务正业，从自己顶立门户开始便吃喝嫖赌，老婆王氏苦苦相劝无济于事，当十几亩地被彻底挥霍干净，夫妻二人连衣服都穿不上

时，王氏在一个大雨瓢泼的日子投进白泉河自尽了。这时的陈兴田才有所惊醒，他知道再不悔改，自己只能和王氏一样了。

决定悔过自新的陈兴田披一件破烂衫子来到白泉镇上，卑卑琐琐地站在铁匠炉前嗫嚅了半天才说出要跟兴春大哥学打铁。铁匠自始至终没有正眼看他一下，只叮叮咣咣有板有眼地同两个伙计打铁。眼见的一块生铁一遍一遍地被烧红并在千声万声的敲打中变成了一个顺滑耐看的镢头后，他才当啷扔了手中的小锤和铁钳，按上烟袋吧达吧达吸两口，口气生硬地说：“你跟我学打铁？我这个小庙里可装不下你这个大和尚，你还是另寻高门吧！”说完一甩手领两个伙计吃早饭去了。陈兴田觉得尴尬万分，有心耍耍赖皮又怕挨打，就低下头，心灰意冷地想着既然连自己的堂兄都不肯可怜自己，自己怕是真的没有活路了。双手一抱头蹲在铁匠炉前就哭起来了。很长时间之后，好心的堂嫂过来将他拉起来指了一条明路：“你去求求安老爷吧，安老爷家大业大人心又善，他会给你个饭碗的。”能端上安家的饭碗自然是最好不过的了。但是陈兴田却明白安玉堂对他这种败家子最为痛恨，去找他也是未必就能看到好脸的。所以走在去安家的路上他的心里直打怵，相信自己就这么赖皮赖脸的去见安老爷结果不会好于来找陈兴春，必须做一件什么事做为过渡才好。聪明的陈兴田这个时候才真正聪明起来，他看见安家的菜园子里武顿正领着几个长工刨地种菜，他灵机一动奔进地里，拾起一把镢头就呼哧呼哧地翻开了地。武顿等人都惊讶不已，说陈兴田你这是怎么了，是发烧烧魔症了吗？陈兴田笑而不答仍然拼命地干活。一直干到天到晌午，众人以为他是没地方吃饭了的来混口饭吃的，就嘻笑着扯他一同去安家吃午饭，但是陈兴田仍然不停地翻地坚决不去，这倒让武顿等人费解了：你不吃饭又何苦在这里干活呢？回到安家把话跟安玉堂一说，安老爷就笑了，说这个浪荡子不是为了找一顿饭吃，是想找个饭碗端着哩！果然傍晚收工时陈兴田给武顿跪下了，说：“武大哥，你行行好在安老爷面前说几句

好话，让他收留了我吧，我决心痛改前非做个好人呀！”善良的武顿把陈兴田拉起来，说你要早有这个心老婆何至于跳河自尽呢。就把陈兴田领到安家去了。

陈兴田并不知道安老爷已经决定将他留下。他在走进安家大门时看见安老爷非常威严地坐在院子里双腿就有些发软，还没有走到安老爷面前就扑通跪下了，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安老爷，您是大善人，您可怜可怜我吧，我现在连口饭都混不上了。”武顿在一旁也说：“就可怜可怜他吧，他现在决心痛改前非了。”安老爷却沉着脸很久没有说话，直到连武顿都有些发毛的时候，他才说：“你真能痛改前非吗？”陈兴田赶紧向前爬了几步，“安老爷，我这回真的痛改前非，如果说话不算话就让天老爷打雷劈了我。”安老爷说：“有你这句话就好。我安玉堂给你个饭碗并不难，要紧的是让你有了饭吃还要把你从鬼变成人！”

进入安家的最初阶段，陈兴田除了拼命地干活便是狼吞虎咽地吃饭。他要给安家的人树立一个好的形象。他要使很久没有吃饱过的肚子得到补偿。因此他没有闲心去胡思乱想。但是这种状态却维持了没有多久。

这天晚间他注意到培氏递饭过来的双手白嫩而纤细，心里微微一阵颤动，随后瞥一眼培氏那苗条的身段和俊美的脸庞，那种作为男人的冲动便极为强烈地勃发了。于是他匆匆忙忙地吃完了手中的煎饼，赶紧跑到茅房里用手解决了那些让他躁动不安的东西。只是在冷静之后他想到了安老爷的那份威严，明白要想在安家混饭吃是绝对不能对培氏存有非份之想的，不然自己将重蹈从前的旧辙，并且再也不可救药。于是他努力的压抑着自己，竟在几年的时间内没让不断跳跃的欲念超越界限。但是后来他终于和培氏苟合到一起之后才明白，这个时候之所以能够管得住自己，只是因为水未到渠未成罢了，并非自己真有那份自制力。

这是一个秋天的日子，陈兴田正与几个长工在地里干活时